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6 栋 2 层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史伟、袁先锋和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